

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3年5月27日修订)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所列集合计划以往业绩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名称和文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承办人:郭小军

联系电话:021-38565516

2011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义.....	1-6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2-1
(一) 名称和类型	2-1
(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	2-1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2-1
(四)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2-2
(五) 目标规模	2-2
(六) 存续期限	2-2
(七) 封闭期	2-3
(八) 开放期	2-3
(九) 推广时间	2-3
(十)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2-3
(十一) 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2-3
(十二)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2-3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3-1
(一) 管理人	3-1
(二) 托管人	3-1
(三) 推广机构	3-2
(四)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3-2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4-1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4-1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4-1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4-1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4-1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规模限制	4-1

(六)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4-1
(七)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4-2
(八)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4-2
(九)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4-3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	5-2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6-3
(一) 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6-3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6-3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6-4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7-1
(一) 投资目标	7-1
(二) 投资范围	7-1
(三) 资产组合比例	7-1
(四) 投资理念	7-1
(五) 投资策略	7-1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8-0
(一) 决策依据	8-0
(二) 投资程序	8-0
(三) 风险控制	8-2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9-7
(一) 投资限制	9-7
(二) 禁止行为	9-7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10-1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0-1
(二) 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10-1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10-1

第 11 部分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1-1
(一) 资产总值	11-1
(二) 资产净值	11-1
(三) 份额净值	11-1
(四) 估值目的	11-1
(五) 估值对象	11-1
(六) 估值日	11-1
(七) 估值方法	11-1
(八) 估值程序	11-7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1-7
(十) 差错处理	11-8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1-9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11-10
第 12 部分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2-0
(一) 费用的种类	12-0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12-1
(三) 税收支出	12-1
(四)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2-2
第 13 部分收益与分配.....	13-4
(一) 利润的构成	13-4
(二) 可供分配利润	13-4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3-4
(四) 收益分配对象	13-4
(五) 收益分配方式	13-5
(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13-5
(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13-5
(八)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3-5
(九) 收益分配的程序	13-5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14-1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14-1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4-1
(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4-1
(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4-2
(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14-3
(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4-3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4-3
(八) 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14-4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4-4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4-5
(十一) 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4-6
(十二)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14-6
(十三) 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14-6
(十四)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14-6
(十五) 其他情形	14-7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15-1
(一) 展期的条件	15-1
(二) 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15-1
(三) 展期的期限	15-2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16-1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16-1
(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16-1
(三) 资产返还	16-2
(四) 资产清算主体	16-2
(五) 清算程序	16-2
(六) 清算费用	16-2
(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16-2

(八) 剩余资产分配	16-3
(九)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16-3
第 17 部分信息披露.....	17-1
(一) 本集合计划定期通告	17-1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季 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 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17-2
(二) 委托人查阅	17-2
(三) 重大事项的披露	17-2
(四)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17-3
(五) 信息披露方式	17-3
第 18 部分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8-1
(一) 风险揭示	18-1
(二) 风险防范措施	18-5
第 19 部分其他应说明事项.....	19-1
(一) 集合计划托管	19-1
(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19-1
第 20 部分监管安排.....	20-1
(一) 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20-1
(二) 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20-1
(三) 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20-1
第 21 部分特别说明.....	21-1

第 1 部分 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指《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试行办法》：指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 《实施细则》：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依据《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 推广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委托人超过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 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 日）
-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3 个公历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封闭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从首个开放期的下个月起，每个月的最后 3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例：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成立，则首个开放期为：封闭 3 个月后的三个工作日，201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18 日，之后的开放期为：从 2011 年 12 月起，每个月的最后 3 个工作日。
-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成立，则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若 15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

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 1、集合计划名称：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类型：证券公司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通过精选价值成长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主要特点：

（1）本集合计划为管理人发行的首只价值成长投资风格的产品，在市场中精选价值成长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实现投资者集合计划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足额认购 5%的集合计划份额，在产品存续期内不退出，与投资者共同进退，凸显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信心。此外，管理人自有资金为推广期认购参与并不间断持有满 2 年的委托人份额的投资损失提供有限补偿，直至补足差额损失或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补偿完毕，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降低了风险。

3、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收益凭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

（1）权益类资产

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ETF、LOF基金）、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不超过3%；

（2）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比例为：0-60%；

（3）现金类资产

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5%-100%；其中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10%。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四）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较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适合向“较高风险承受能力”及高于“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推广。

（五）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10亿元（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当认购金额达到10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且份额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00人（含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在进入开放期后，规模上限为1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含存续期红利再投资而增加的集合计划份额），达到该规模上限时，将暂停参与业务，且份额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00人（含管理人）。

（六）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10年。

（七）封闭期

集合计划成立后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开展参与、退出业务。

（八）开放期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3个月，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从首个开放期的下个月起，每个月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期。例：本集合计划于2011年8月16日成立，则首个开放期为：封闭3个月后的三个工作日，2011年11月16日、17日、18日，之后的开放期为：从2011年12月起，每个月最后3个工作日。

（九）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十）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十一）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十二）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代销，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邮政编码：350001）

法定代表人：兰荣

成立时间：2000年5月1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净资本不低于 5 亿元；
- 3、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其他资产及不存在柜台个人债务；
- 4、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 5、符合有关规章中关于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应监管要求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各项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
- 6、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足够的专业素养；
- 7、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3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5人。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中国建设银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国建设银行在过去三年内未因违规或不当处理托管资产而遭受过任何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推广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38565866

联系人： 吴震潮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托管人部分

（四）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二）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三）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参与，计算公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总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1.00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四）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推广期参与费率
单笔<300万元	1.0%
300万元≤单笔<1000万元	0.5%
单笔≥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五）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规模限制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10亿元（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可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六）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七）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根据推广机构指定的程序参与本计划。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2、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4、推广期间不设置委托人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5、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 T 日在销售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的参与申请，将在 T 日申报给中登，管理人在 T+1 日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

推广期参与：最后的份额确认将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

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中登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归委托人所有，如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利息确认份额，由管理人负责补偿；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利息确认份额，差额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八）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1、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九）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

（一）参与金额及比例

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推广期末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的5%,但最多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存续期间管理人不再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管理人承诺在存续期间不提前退出

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退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但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取得的现金分红部分除外。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有限补偿机制

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并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管理人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为委托人承担有限责任,不包括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及其他按照本集合计划约定取得的收入。

2、管理人自有资金有限补偿机制适用对象

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仅适用于在推广期内认购参与并不间断持有满2年的委托人份额(不包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3、管理人自有资金有限补偿的发生条件及补偿金额

对于满足有限补偿机制的委托人份额,在补偿对象退出集合计划时,如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存在差额损失时,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对委托人进行有限补偿,直至补足差额损失或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补偿完毕。

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分红

管理人自有资金对于委托人参与费、退出费不承担补偿责任。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除承担上述委托人有限风险补偿责任外,管理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权、收益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1亿元（不包括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第二，委托人不少于2人（不包括管理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采用实时监控的方式控制募集规模。若募集规模已接近或达到目标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并于次日上报监管部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将会提前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集合计划推广期利息的处理办法：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中登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归委托人所有，如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利息确认份额，由管理人负责补偿；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利息确认份额，差额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2人（不包括管理人）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通过精选价值成长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收益凭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资产组合比例

（1）权益类资产

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ETF、LOF基金）、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不超过3%；

（2）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比例为：0-60%；

（3）现金类资产

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5%-100%；其中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10%。

（四）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在进行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综合决策，精选价值成长风格突出的股票构造投资组合，充分分散投资风险，获取稳健收益。

（五）投资策略

中国经济在经历了30多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之后，面临着发展方式的转折点，

在经济发展转变过程中生产效率的提升，消费产业的增长，新兴产业的兴起均为各个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我们坚信企业的成长是实现价值共享的最佳方式，因此具备清晰的运营模式，领先的经营策略，优势的市场地位，良好的成长性，以及安全的估值边际的优秀企业将是我们投资的方向，并且实行“buy&hold”策略以带给委托人长期的最大绝对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1)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理念，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的主基调如下：

由于中国经济仍处于成长期，财富增长的最大动力仍然来源于企业的成长推动，因此我们的资产组合重点是在股票市场。同时在投资过程中，资产配置遵循安全有效的原则，即在市场中寻找被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长期投资以实现财富分享。

但是在中国资本市场尚不完善的背景下，为了控制市场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我们强调企业的价值，实行低价买入并长期持有策略，另一方面我们实行适当的固定收益比例，以灵活面对市场波动。

最后为了应对持有人的流动性需求我们保留适当的现金资产。

(2) 资产配置比例将随宏观环境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本集合计划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通过对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问题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和风险的评估、建议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具体投资层面上，受托人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判断不同行业、行业中不同企业在经济转型中的受益情况，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

本组合考量的股票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带来的行业结构性机会；其次是选择在相关行业内优秀企业筛选构成备选股票池；最后是通过严

格的估值检验，挑选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1) 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带来的行业结构性的机会

过去30年中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无限的人力资本消耗推动着中国迅速的由农业型社会迅速转变为工业化的社会，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实现了从初级生产资料出口向产成品出口的转变。但是伴随着工业化高速推进，大量的低价农业劳动力被迅速的吸纳，同时源源不断产生的财富积累催生着资产价格的上涨，结果是生产要素中的资产价格以及人力资本价格近几年出现了快速的上涨，而且随着新增劳动力供给增长进一步出现负增长，未来的劳动力短缺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加剧，也就是说中国已经进入了传统的“刘易斯拐点”。这些提示着传统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低廉的人力资本无限投入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

以德国和日本的经验，在进入刘易斯拐点的时候，推动国家经济增长的模式由几个显著的特征：①工资水平的快速提升使得国内消费持续提升，制造业相对萎缩，第三产业大量兴起；②人力报酬的不断提高，使得整个社会有人力投入替代的冲动，制造产业向高端的精细制造，自动化制造不断升级。

因此判断处于刘易斯拐点过程中的我国经济进程也不可避免的面临着同样的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国内消费将成为拉动下一阶段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及高端制造业减少资源消耗以及提升制造水平。

(A) 大消费产业：由于消费同时具备了实物消费和劳务消费的两种形式，同时在消费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依赖一些产业支持，如物流产业、融资租赁等，因此在这里我们定义大消费产业将其包含在内。随着居民收入增长，以可比美国在60年代的经验，我们认为大消费产业中的健康产业、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商业是受益最大的，其次随着消费升级的品牌服饰、高端食品饮料、家电、乘用车、家居装饰、航空等产业也将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持续受益，而金融、物流等支持产业也将获得不断的发展。

(B) 新兴产业：随着人力成本的提升，传统制造产业必然是向两个方向发展：用机械替代人力以及提升制造的技术水平以获取更高的附加值。在这个过程中，装备制造、自动化行业、软件行业、精密机床、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业等是受益最明显的；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清洁能源的技术突破，环保标准

的提升，网络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也将不断受益于政策的扶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

（2）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挑选

管理人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头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行业内优秀企业进行挑选，挑选的原则基于以下几个基本方面：财务表现，运营模式的分析，企业经营的策略，现有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地位，管理层的表现等综合评判的方式寻找出优秀的企业作为股票池标的。

（3）投资组合的建立

在优秀企业构建的股票池基础上运用严格的推断方式对企业进行估值检验。首先基于严格的财务模型对未来的企业成长空间和成长速度做出可靠的判断；其次在结合券商的研究和公司内部研究，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定价；我们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了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比（EV/EBITDA）等相对估值方法以及贴现自由现金流（DCF）、经济增加值（EVA）等绝对估值方法；最后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判断并选择现有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管理人优选的策略是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的匹配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动方向，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灵活采取被动持有与积极操作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本资产组合投资核心是基于无风险收益率变化曲线选择适当的品种，因此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从而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

本资产组合将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投资，本资产组合管理人重点分析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来选择具体投资品种。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的投资价值判断、风险收益特征。
- 4、风险管理的要求。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小组负责制定客户资产的配置方案，包括客户资产在各类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对投资主办做出投资授权；审核投资主办提出的投资组合方案，对其运作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对超出投资主办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决定。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投资策略报告》和《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查会议，就投资策略报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审查；就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行业分布、投资品种选择等提出意见，并就投资主办提交的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审议。

（2）投资主办在投资决策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所管理的集合计划的日常投资运作和风险管理。在合同规定的投资策略指引下，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报告》和《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其内容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方案、行业分布及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方案等；投资主办须就《投资策略报告》和《重大项目建议书》向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说明。投资主办还需依据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控制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备选池的建立和维护。投资备选池的构建坚持以行业与公司基本面为核心，倡导价值加成长的理性投资，分为核心投资备选池和基础投资备选池两种，以规范和引导日常的投资活动，确保稳定的长期收益。研究策划部负责投资备选池的遴选确认、调整和动态跟踪，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对投资备选池的建立、实施、改进具有最终决定权。

研究策划部针对当时的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情况、不同产业的特征、各公司所呈现的财务现状、获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个券选择标准，提出符合标准的投资备选证券名单，经投研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确立投资备选池，并报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批准。

投资备选池一经批准随即建立，转入日常的管理与维护，由研究策划部具体负责。投资备选池实施动态管理和监控，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投资备选池管理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对备选池的范围进行讨论、评估和调整。投资备选池建立后，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持仓市值全部来自于投资备选池，其中70%应来自于核心投资备选池，其余的30%可由投资主办自行决定在基础投资备选池的证券中选取。

(4) 对于超出投资主办权限的投资项目，投资主办应报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审批。需由客户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项目，投资主办需制订《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并附有关研究报告，提交客户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5) 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审议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并签字确认后形成投资决议。

(6) 投资主办按照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讨论决定的投资决议，根据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状况，借助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投资备选池范围内，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决定各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股票、固定收益品种、现金等具体投资规模、比例，并在投资备选池中选择具体品种，决定买卖时机。

2、投资交易程序

投资主办负责制定和执行集合计划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投资组合；对超出权限的重大资产调整提交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审批；制定并下达日常交易指令。集合计划所有的投资交易指令都由投资主办发出，通过交易保障部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相分离的制度。

交易保障部负责确保各项投资指令的执行及时、准确、完整。交易保障部承担部分一线监控职责，确保集合计划各种投资符合法规及合同和说明书要求，当

投资指令中持有证券的比例超过有关比例限制或出现其它违反规定的交易要求时，暂停执行并做出记录，同时将情况汇报给客户资产管理风险控制部经理和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1) 投资风险的监控

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独立的交易岗位、风险控制岗位和资产托管机制，可实现对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行为的实时监控，并通过集中清算加强监管，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2) 投资绩效评估

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与绩效评估，并向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公司合规法律部、公司风险管理部提交评估报告，供公司客户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员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

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主办人员可据以审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①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并检查是否符合集合计划本身的要求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的要求。

②投资收益贡献分析：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收益构成及收益贡献，并将实际投资品种与基准进行横向比较。

③动态评估投资组合中各类证券的风险和收益水平，并给出调整建议。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集合计划运作的风险控制遵从管理人兴业证券风险控制的整体原则，即：

(1) 全面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审慎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确保计划在存续期内持续运营。客户资产管理部的组织体系构成、内部管理制

度的建立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客户资产管理部内设风险控制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检查、监控、评估等风险管理工作；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权威性和独立性，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进行评估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从事该项业务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随经营战略、经营方针、风险管理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场所、资金、账户、投资决策等方面制定严格分离、相互独立；在客户资产管理部内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实行空间上和职能上适当分离，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了严格的批准程序和静默期制度。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人兴业证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 合规法律部。拟订公司合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操作办法和业务流程，建立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对外签订或出具的法律性文件进行合规审查和法律审查；组织实施公司隔离墙工作和反洗钱工作，及权限管理的复核、审查；组织实施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检查，对公司业务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进行合规性监督，及对各部门工作进行合规性考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组织开展合规教育，提升公司员工合规意识；提供合规和法律咨询，接受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负责公司合规

监察员的选拔、审核、日常专业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与监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要求的落实情况，报送相关监管报告和监管报表；管理公司及分支机构诉讼和非诉讼纠纷，对合规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 风险管理部。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操作办法和业务流程，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评估和分析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各业务的风险及其变化趋势，定期向公司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对新产品、新业务方案及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并提供意见；开发并检验公司各类风险管理模型，并对模型的有效性及其风险监控指标进行回顾测试；开展净资本风控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及时提示风险，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档案及数据库的建立与维护；开展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宣导，增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

(4) 审计监察部。拟订公司审计监察相关规章制度、操作办法和业务流程，建立风险导向的内部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结果实施后续审计；负责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工作，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受理调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案件，及投诉举报事项，并提出处理处罚意见；负责与国家监管部门、审计业务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单位的协调工作，协助配合国家机关处理有关违法违规的经济案件或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审计监察档案管理和基础管理工作。

(5) 客户资产管理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内设风险控制小组和风险控制部，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制度。风险控制小组是客户资产管理部的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违约风险、交易执行风险和道德风险的监控。风险控制部是客户资产管理部内设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合规管理与风险监控的日常工作。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部门内设风险控制部协助具体实施日常的风险监管职能。

客户资产管理部对自身业务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客户资产管理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

①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会计凭证、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

②客户资产管理部下设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关键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的职责，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 建立风险管理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管理人兴业证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交易、投资备选池管理、风险控制、公平交易、客户服务、信息披露、危机处理、档案管理、注册登记、营销推广等一整套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制度，内容覆盖部门工作的各个方面，自觉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渗透到部门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反馈等各个工作环节中去，建立起了一套清晰的危机处理和风险监控、预警、反馈、处理体系。

客户资产管理部将投资管理、研究策划、交易保障、市场开发、风险控制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险控制岗位，加强风险的监控和管理；在公司层面，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动态监控投资运作、审查业务的合规性；存管结算部则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清算。

(2) 风险识别

即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管理人已按照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估值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3) 风险度量

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管理人针对本集合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管理人还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计算债券的久期、修正久期、凸性、

基点价值、浮动盈亏，引入 VaR 计算及分解等一系列的计量办法评估组合及品种的风险状况。

（4）风险处理

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非现场稽核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风险报告与反馈

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管理人兴业证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及风险状况每日需报告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周报、月报需分别上报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分管副总裁、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监督与检查

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管理人兴业证券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但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对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回购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只证券的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 10%；
-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 6、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及与管理人、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本集合计划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3%；
- 9、证券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1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本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8、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集合计划以“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兴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资产管理人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采用估值技术，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

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根据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根据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一般以在中央结算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价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可根据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及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A)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根据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

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场内买入的ETF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根据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未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成本估值。公布份额净值后按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若一周公布一次的，按上周五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未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成本估值。公布份额净值后按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前一交易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5)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根据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7、逆回购交易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

8、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9、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10、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若

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发布最新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的，按其最新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其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不能真实反映估值对象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

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需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11、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

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一）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应按规定比例支付，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退出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5%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退出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 时，管理人对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年化收益率计算：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text{当年实际天数}}{\text{份额持有天数}}$$

R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_1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在退出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P'_0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在参与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P_0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在参与日的份额净值；

累计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分红。

当委托人退出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leq 5\%$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退出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 5\%$ 时，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E = (R - 5\%) \times 20\% \times P_0 \times N \times \frac{\text{份额持有天数}}{\text{当年实际天数}}$$

E 为管理人对委托人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P_0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在参与日的份额净值；

N 为委托人退出的份额数量；

$P_0 \times N$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在参与日的资产净值；

如委托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面值 1 元，开放期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的参与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随申购赎回净额划款指令一并划出，在计提当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 TA 申购赎回数据计算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划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 TA 里数据为准并与管理人复核后，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一）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但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 1.00 元，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6、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九）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
- 5、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 6、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的程序进行。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封闭期满整 3 个月后的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从首个开放期的下个月起，每个月最后 3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例：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成立，则首个开放期为：封闭 3 个月后的三个工作日，201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18 日，之后的开放期为：从 2011 年 12 月起，每个月最后 3 个工作日。

（三）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日、退出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50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包括 2000 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日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5、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6、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原则：若在存续期内，开放日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超过 10 亿份或参与人数总

数超过 200 户时，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具体方法参照推广期的“末日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

7、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关于暂停与拒绝参与的相关条款决定本集合计划的参与。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提交后，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退出申请的相关信息。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

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50 万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50 万份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委托人。

（六）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参与费（申购费）率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1000 万	0.5%
单笔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2、退出费率

退出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5%
持有时间 ≥ 2 年	0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 = 参与总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价格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 = 有效退出份额 × 退出价格 × (1 - 退出费率)，退出金额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

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

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十二)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包括 2000 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三) 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退出事项消失后的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 2 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十四)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

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如满足以下条件，管理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提出展期的申请：

1. 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2. 申请日前连续 20 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规模不低于 1 亿元；
3.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展期符合委托人利益；
4.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并取得托管人同意；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1. 监管部门审批及公告

监管部门对管理人申请展期正式批复后，管理人将在收到正式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告。若监管部门批复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委托人答复

若监管部门批复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同意展期，应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电子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推广机构将按合同规定在存续期届满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且其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不低于 1 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到批准期限；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或者委托人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 亿份，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

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向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2.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6.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包括管理人）时；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

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三）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四）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五）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八）剩余资产分配”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七）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剩余资产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对于由本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九）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

第 17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一）本集合计划定期通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净值。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T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 T+1 日披露。

2、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应分别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通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对账单服务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季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 委托人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存放在各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情况:

- (1) 至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供相关证件请柜台工作人员协助查询;
- (2) 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情况;
- (3) 登录中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进行查询。

(三) 重大事项的披露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xyzq.com.cn)、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进行公告,重大事项包括:

- 1) 推广机构变更;
- 2)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 3) 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0.5%以上;
- 4) 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5) 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7) 重大关联交易;

8)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四)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 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供委托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 18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一）风险揭示

委托人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需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将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比如：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将使得经济增长速度减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下降，短期内可能使得股票价格下跌；而国家对于某些行业、产业的扶持或者限制也将明显影响相关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影响相关股票价格；这些因素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上市公司在经济上升周期中盈利能力也将上升，在经济下降周期中盈利能力也将有所萎缩，相关公司的股票价格也将受其影响，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比如：低利率水平时，上市公司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更方便地融资进行生产，将可能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得相关股票价格上涨；而高利率水平时，上市公司融资更加困难，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挤压，从而使得股票价格下跌；另外，利率水平的变化也将影响到股票未来现金流的贴现率，从

而使得估算出来的股票理论价格发生变化。所以利率水平的变化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在极端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能因突然巨额亏损面临倒闭、破产等重大问题，使得股票价格大幅度下降，产生大量风险。

(5) 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几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 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 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 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 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 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 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此外, 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 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 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从而带来风险。

7、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事件，则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清算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具体存续期限，但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客户少于 2 人（不包括管理人），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从而使委托人面临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

（3）大额退出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包括 2000 万份）时，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委托人未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的，可能会导致申请退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无法退出的情形。

（4）委托人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某笔退出导致其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5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6）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市场风险防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的变化，综合分析经济增速、通货膨胀、人口结构变动、经济结构和增长方式的转变、货币政策走向以及资本市场相关制度性变革，综合判断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制度升级的持续性及内部结构变化。及时对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配置进行调整。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利用技术指标不断监测和评估计划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除以上在宏观层面对整个经济背景、在中观层面对产业和行业投资价值变动的把握，管理人在股票投资中须对具体投资品种的“非系统性风险”有严格和动态的把握，包括以下情况的分析：行业背景、产销规模与市场地位、技术领先程度、成本控制力、资源独特性、定价权、盈利能力、盈利质量、财务安全性、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与人员素质、未来市场走势预测等。

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并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债券进行动态调

整：在利率上升时适当增持短期债券，减持长期债券以控制风险，在利率下行时适当增持长期债券，减持短期债券以提高收益。

2、流动性风险防范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集合计划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只品种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品种流通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3、管理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同时管理人将对代理推广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避免代理推广机构在销售时出现操作失误等。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基于研究支持和严格风险控制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主办人员必须基于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投资执行后，研究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要持续跟踪，并制定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在交易过程中，选择经验丰富的交易员，为委托人争取最优的交易价格。

4、其他风险防范

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委托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委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和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严格的员工行为规范，力求最大程度的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因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5、特殊风险防范

管理人与推广机构在推广本集合计划时，将进一步提示投资者详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并向投资者提示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使投资者充分认识其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提前采取相应的应对方法。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特殊风险时，管理人将尽快通过公告等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过程中，推广机构将特别提请委托人注意如下事项：一、保存好电子签名约定书；二、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三、保护好密码信息；以防止因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造成的他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风险。

第 19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由过户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制定的与集合计划注册登记及过户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相关的参与与退出记录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
- 3、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的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 4、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20 部分 监管安排

（一）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中有关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客户披露。

（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管理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本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21 部分 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述内容与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为准。